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585號

原告 林美燕

林王吟

林美卿

林美珍

林美玲

林鈺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告 陳仁科

訴訟代理人 張羽誠律師

林石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重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本院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鈺峰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林鈺峰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林鈺峰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10時4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由南往北方向  
03 行駛，行經該路與延平路577巷口時，原應注意行經閃光黃  
04 燈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且依當時現場之客觀  
05 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  
06 慢行，即貿然直行；適有訴外人林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7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於被告上開車輛右前方，雙方  
08 發生碰撞，致林攔人車倒地，受有多處肋骨與肩胛骨骨折、  
09 腦幹與胼胝體外傷性輕度軸突損傷等傷害，經送往奇美醫療  
10 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急救，仍於11  
11 1年5月31日18時25分不治死亡。被告上揭過失駕駛行為，與  
12 林攔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並因本件交通  
13 事故受有下述損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  
14 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述損害：

- 15 1.醫療及車資費用：原告林美燕因林攔送醫而支付醫療費用共  
16 計新臺幣（下同）12,750元、救護車車資費用3,000元，共  
17 計15,750元。
- 18 2.喪葬費用：關於林攔之喪葬費用，由原告林美燕支出357,97  
19 0元、原告林鈺峰支出25,000元。
- 20 3.扶養費用：原告林王吟為林攔之配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21 時已87歲，名下雖有2筆土地，但均為田賦且為道路用地，  
22 沒有交易價值，且其目前由外籍勞工協助照顧，故有難以維  
23 持生活、需人扶養之情，爰以110年度臺南市女性簡易生命  
24 表所列，原告林王吟之平均餘命為7.52年作為其受扶養之年  
25 限，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布之臺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  
26 每月消費支出20,745元，並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7 為計算，再依原告林王吟之扶養義務人另有4名子女為分  
28 擔，據此計算原告林王吟得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用324,557  
29 元（計算式：1,622,787元/5名扶養義務人=324,557元）。
- 30 4.精神慰撫金：原告林王吟為林攔之配偶，原告林美燕、林美  
31 卿、林美珍、林美玲均為林攔之女，其等因本件交通事故喪

01 失配偶或父親，精神上所受之痛苦實難以用筆墨形容，爰請  
02 求慰撫金各2,000,000元。

03 5.綜上，被告應各賠償原告林美燕2,373,720元（計算式：醫  
04 療費及車資費用15,750元＋喪葬費357,970元＋精神慰撫金  
05 2,000,000＝2,373,720元）、原告林鈺峰25,000元、原告林  
06 王吟2,324,557元（計算式：扶養費324,557元＋精神慰撫金  
07 2,000,000＝2,324,557元）、原告林美卿、林美珍、林美玲  
08 各2,000,000元。又原告林美燕、林王吟、林美卿、林美  
09 珍、林美玲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各400,492  
10 元，請依法予以扣除。

11 (二)並聲明：

12 1.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美燕2,373,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2.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鈺峰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3.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王吟2,324,5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4.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林美卿、林美珍、林美玲2,000,000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5計算之利息。

21 5.原告均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被告就後述「三、」所列事項不爭執，但被告與林攬就本件  
24 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應以林攬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  
25 因，且被告之過失比例極低。又林攬與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  
26 發生時，均無適當駕駛執照，自不得以被告駕照經註銷而加  
27 重被告之過失比例。

28 (二)另原告林王吟並無舉證證明其符合民法第1117條所定之要  
29 件，而享有受林攬扶養之權利，其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難  
30 認有理由。

31 (三)又被告高職畢業、已婚無子女、現為自耕農、以種植玉米、

01 高粱、芥菜為生，現與配偶同住，年收入約100,000元，依  
02 被告之身分、資力等情狀，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均屬  
03 過高。

04 (四)並聲明：

05 1.原告之訴駁回。

06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  
07 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營簡字卷第144至146頁）：

09 (一)被告（先前考領之駕駛執照因身障關係而逕行註銷，於行為  
10 時為無適當駕駛執照之人）於111年5月25日10時44分許，駕  
1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12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延平路577巷口時，原應注  
13 意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且依當  
14 時現場之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  
15 狀況、未減速慢行，即貿然直行；適林攔（亦為無適當駕駛  
16 執照之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  
17 行駛於被告上開車輛右前方，亦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應先顯示  
18 方向燈、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左偏行  
19 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攔人車倒地，受有多處肋骨與  
20 肩胛骨骨折、腦幹與胛胝體外傷性輕度軸突損傷等傷害，經  
21 送往佳里奇美醫院急救，仍於111年5月31日18時25分因大量  
22 血栓性肺栓塞而不治死亡。

23 (二)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記  
24 載：「一、林攔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偏行駛未注意安  
25 全距離，為肇事主因。二、陳仁科駕照註銷駕駛自用小客  
26 車，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  
27 次因」；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月11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  
28 20096353號函所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南覆  
29 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記載：「同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30 會之鑑定意見」。

31 (三)原告林美燕因上述事故，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12,750元、車

資費用3,000元、喪葬費用357,970元。

(四)原告林鈺峰因上述事故，支出必要之喪葬費用25,000元。

(五)原告林美燕、林王吟、林美卿、林美珍、林美玲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各400,492元。

(六)原告林王吟於110年、111年間之財產所得情形如本院限閱卷所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車速度，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本件被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疏未減速慢行之過失駕駛行為，致林攔受有前述傷害，經送醫不治死亡，其過失行為與林攔所受傷害及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原告林美燕因上述事故，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12,750元、車資費用3,000元、喪葬費用357,970元；另原告林鈺峰因上述事故，亦支出必要之喪葬費用25,000元等節，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四)），是原告林美燕、林鈺峰此部分之主張，均應准許。

(二)就原告另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原告林王吟請求被告賠償其未能受林攔扶養所生之損害324,557元，為無理由：

(1)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01 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  
03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  
04 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  
05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  
06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  
07 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08 之，同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118條及第1119條亦  
09 分別定有明文。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  
10 屬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  
11 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  
12 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  
13 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第三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  
14 持生活，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又配偶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  
16 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配偶有能  
17 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配偶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  
18 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本件原告林王吟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林攪對其負有法定扶  
20 養義務，請求被告賠償其未能受林攪扶養所生之損害，為被  
21 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林王吟就上述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2 證責任。

23 (2)原告林王吟固主張其已年屆87歲之高齡，名下2筆土地無交  
24 易價值，且現由外籍勞工照顧，難以維持生活、需人扶養等  
25 語。惟查，依原告林王吟之110年度、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2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見本院限閱卷），原告林王吟除  
27 於110年有給付總額13,520元之財產交易所得、於111年有給  
28 付總額5,657元之利息所得之外，其名下尚有2筆土地（財產  
29 別均為「田賦」，地目均為「道」），價值分別為2,433,20  
30 0元、238,700元，合計2,671,900元，難認無相當之財產價  
31 值，原告林王吟主張其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尚難遽

01 信；又林攪係00年0月00日生，有其除戶謄本在卷可參（交  
02 重附民字卷第25頁），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亦已年  
03 屆87歲之高齡，原告林王吟復未舉證證明林攪尚有扶養能力  
04 負擔扶養義務，從而，原告林王吟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  
05 有未能受林攪扶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324,557元，尚屬  
06 無據，不予准許。

07 2.原告林美燕、林王吟、林美卿、林美珍、林美玲請求被告賠  
08 償精神慰撫金各1,200,000元，為有理由：

09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11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就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12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  
13 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4 額。

15 (2)查原告林王吟為林攪之配偶、林美燕為林攪之長女、林美珍  
16 為林攪之次女、林美卿為林攪之四女、林美玲為林攪之五女  
17 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5份在卷可稽（交重附民字卷  
18 第27至35頁），原告林王吟因本件交通事故晚年喪偶，原告  
19 林美燕、林美珍、林美卿、林美玲則痛失父親，其等精神上  
20 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等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  
21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  
22 生經過、對上開原告造成之影響、上開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23 程度，兼衡原告林王吟已退休；原告林美燕高中畢業，現職  
24 保母，月收入約30,000元；原告林美珍國中畢業，現職為作  
25 業員，月收入約43,000元；原告林美卿大專畢業，現職為月  
26 嫂，月收入約36,000元；原告林美玲國中畢業，現職為廚師  
27 助理，月收入約36,000元；被告高職畢業，已婚無子女、與  
28 配偶同住，現為自耕農，以種植玉米、高粱、芥菜為生，年  
29 收入約100,000元，患有尿毒症、末期腎疾病、憂鬱症等身  
30 體狀況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暨上開原告、被告名下財  
31 產所得明細（參見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1 表)、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營簡字卷第121至125頁)  
02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林美燕、林王吟、林美卿、林美珍、林  
03 美玲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1,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3.綜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分別為:原告林美燕1,  
06 573,720元(醫療費用12,750元+車資費用3,000元+喪葬費用  
07 357,97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1,573,720元);原告  
08 林鈺峰25,000元;原告林王吟、林美卿、林美珍、林美玲各  
09 1,200,000元。

1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  
12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  
13 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  
14 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此所謂被  
15 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  
16 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9  
17 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又間接被害人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  
19 求損害賠償,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倘直接  
20 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  
21 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2 上字第1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機車行車變換車道時,  
23 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且應讓直行車先  
24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  
25 款、第9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林攔騎乘上開機  
26 車,沿同向行駛於被告上開車輛右前方,本亦應注意變換車  
27 道應先顯示方向燈、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客觀  
28 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偏行  
29 駛,因而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此為兩造所不爭  
30 (見不爭執事項(一)),堪認林攔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  
31 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起因係林攔騎乘機車變換

01 車道未先警示後方來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02 離，即貿然左偏行駛，跨越至被告車輛所行駛之外側快車道  
03 近中心處所致，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04 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967號刑事案  
05 件之112年9月26日審判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營簡字卷第14  
06 4、89至97、130至131頁），林攔之過失程度應較被告未注  
07 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之過失程度為重，認林攔就本件交通  
08 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  
09 2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  
10 194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依上開說明，亦有民法第2  
11 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故被告之賠償金額應減輕百分之  
12 80，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別為：原告林  
13 美燕314,744元（計算式：1,573,720元 $\times$ 0.2=314,744元）；  
14 原告林鈺峰5,000元（計算式：25,000元 $\times$ 0.2=5,000元）；  
15 原告林王吟、林美卿、林美珍、林美玲各240,000元（計算  
16 式：1,200,000元 $\times$ 0.2=240,000元）。

17 (四)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18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9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20 告林美燕、林王吟、林美卿、林美珍、林美玲自陳因本件事  
21 故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各400,492元，此為  
22 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五)），則依上揭規定，被告受上  
23 開原告請求賠償時，自應扣除上開原告已受領之保險給付，  
24 經扣除後，原告林美燕、林王吟、林美卿、林美珍、林美玲  
25 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均為0元。

2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林鈺峰請求被告賠償5,000  
03 元，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林鈺峰併請求自  
0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6日  
05 （交重附民字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林鈺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5,000元及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林美燕、林王吟、林美卿、林美  
11 珍、林美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2,373,72  
12 0元、2,324,557元、2,000,000元、2,000,000元、2,000,00  
13 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16 明。

1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18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9 第3款規定，就原告林鈺峰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  
21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  
22 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  
23 應併予駁回。

24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  
25 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徵  
26 裁判費，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27 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0 法 官 吳彥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謝靜茹